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 林静宜

聯絡電話: 04-22502128

電子郵件: jing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 04-22502371

受文者: 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61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(MX-M450U 20091214 154421.pdf)

主旨: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已於98年8月 14日修正施行,關於大陸配偶繼承人之遺產繼承,其身分 資格、遺產範圍及不動產可否繼承登記,應以「被繼承人 死亡時」為認定基準,具體個案如有爭議,宜由當事人循 司法程序請求救濟。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: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8年12月10日陸法字第0980025669號函檢送「98年8月14日修正施行之兩岸條例第67條新舊法規定適用相關疑義」會議紀錄決議辦理,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北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地政司(地權科、土地登記科) 2009/12/15

保存期限: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: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

承 辨 人:石村平

話:(02)23975589轉513

真:(02)23975282

受文者:內政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:陸法字第09800256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 附件:如主旨(00209747, PDF)

主旨:檢送本會98年11月25日召開研商「98年8月14日修正施行

之兩岸條例第67條新舊法規定適用相關疑義」會議紀錄,

請 查照。

說明:相關文號:本會98年11月13日陸法字第0980023591號開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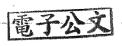
通知單。

正本:司法院民事廳、國防部、內政部地政司、法務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國有財

產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:本會法政處電子000分份的電

98. 12. 14 #總收文:台內中地字 61B9803858







「98年8月14日修正施行之兩岸條例第67條新舊法 規定適用相關疑義」研商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98年11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二、主席:劉副主任委員德勳

三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(如附)

纪錄:石村平

四、會議決議:

98年8月14日修正施行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」(下稱兩岸條例)第67條第5項規定(下稱新法 規定),業已放寬大陸配偶繼承人繼承權益。至98年8 月14日前發生由遺產管理機關管理之繼承事件,關於 大陸配偶繼承人之遺產繼承,得否適用新法較優之規定 疑義乙節,決議如次:

- (一)繼承人身分資格、繼承遺產範圍及不動產可否繼承登 記,應以「被繼承人死亡時」為認定基準。理由如次:
 - 1、依民法第 1147 條規定:「繼承,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: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。」有關繼承人之身分資格、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起算、繼承拋棄發生溯及效力時點、繼承遺產範圍之確定、遺囑效力之發生等,均以繼承開始時決定其法律關係。
 - 2、98年8月14日修正施行之兩岸條例第67條第5項 規定,固為維護大陸配偶本於婚姻關係之生活及財 產權益,進一步保障其繼承權。惟就修法前已發生 之繼承事件,並無明文得溯及既往適用,考量溯及

既往,係法律適用原則的例外,本應從嚴;復以,依舊法已處理終結之繼承事件,倘得適用新法重為處理,將造成法律關係混淆,影響法律關係安定性,且如繼承事件有其他同為繼承之人,於繼承開始時,依舊法已確定之應繼分或應繼數額,尤不宜因新法修正而影響繼承人既有權益。

- 3、綜上,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法律安定性及維護既得權保障之考量,對98年8月14日前發生由遺產管理機關管理之繼承事件,關於大陸配偶為繼承人之遺產繼承,仍應以「被繼承人死亡時」為認定基準。
- (二)具體個案如有爭議,仍宜由當事人循司法程序請求救 濟。

五、散會。(上午11點50分)